加拿大最高法院2025年年度报告

□ 黄 斌 刘欣然 编译

编者按 2026年3月16日，加拿大最高法院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本年度共收到517份上诉申请，审理51件案件，判决46件案件。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了多项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判决，涉及排除合理怀疑证明标准的适用范围、量刑裁量权、青少年刑事责任等问题。报告同时发布了2016年至2025年十年案件审理数据。

加拿大最高法院概况

基本情况

加拿大最高法院成立于1875年，是加拿大的最终上诉法院，对法律规定的每个领域的争议拥有最终管辖权。加拿大最高法院由首席大法官在内的9名大法官组成。根据法律规定，9名大法官中必须有3名来自魁北克省，以确保加拿大最高法院能够审理该省的民事案件。法院审理案件使用的官方语言是英语和法语，并同时适用成文法和判例法。

受案范围

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均为上诉案件，而非初审案件。审理的案件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审理申请上诉案件中对社会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在大多数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以针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申请。二是审理自动上诉的案件。此类案件不需要提出申请，当事人拥有自动上诉权。三是审理咨询审查法律的案件。此类案件由政府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咨询审查法律的申请，通常会咨询拟议法案或现行法律是否符合宪法。

150周年活动

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以“维护法治，筑牢公信，服务社会150年”为主题，庆祝建院150周年。维护法治是指法院始终坚持作出尊重宪法和加拿大立国民主原则的判决，确保没有任何人凌驾于法律之上。筑牢公信是指法院力求保持透明、便民和独立以赢得公众信任。服务社会则是法院对所有加拿大公民的职责。

审理的案件情况

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宪法、刑法、行政法和财产法等多部重要法律。法院的许多判决探讨了《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以下简称《宪章》）保护的范围。审理的大部分案件涉及刑法问题。在刑事领域，法院完善了关于量刑、精神健康和受审能力的法律原则，强化了在加拿大刑法框架内比例原则、改造原则和个案正义的重要性。在刑事领域之外，法院审理的案件还涉及经济和社会问题，例如学生债务人获得破产救济的途径，以及在现代监管制度下公共机构的问责制。

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判决

2025年3月14日，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确认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同样适用于羁押人员纪律处分程序。

在萨斯喀彻温省各省级惩教机构中，被指控违纪的在押人员须出庭接受纪律小组的审查。依据萨斯喀彻温省《惩教服务条例》（2013年）第68条的规定，此类程序中的证明标准为“优势证据”，即在押人员实施违规行为的可能性超过未实施的可能性即可成立。该证明标准适用于所有纪律处分程序，包括可能导致最长10天纪律隔离或最多丧失15天已获减刑的严重违规处分。

萨斯喀彻温省约翰·霍华德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法院起诉，对《惩教服务条例》提出挑战，主张无罪推定原则要求纪律处分程序中的证明标准应为排除合理怀疑。在初审法院阶段，协会仅依据《宪章》第7条（保障生命权、自由权及人身安全权，但须符合基本公正原则）提出该主张。由于加拿大最高法院在1990年女王诉舒布利案中认定监狱纪律程序（包括纪律隔离和丧失已获减刑）不涉及《宪章》第11条，协会无法援引第11（d）条（任何被控犯罪者享有被推定无罪的权利）。初审法官认定《惩教服务条例》第68条没有违反《宪章》第7条。上诉法院同意初审法官的意见。

协会就第7条向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提出了一个新的宪法问题，即《惩教服务条例》第68条的内容是否违反《宪章》第11（d）条的规定。

加拿大最高法院支持了协会的上诉。首席大法官瓦格纳代表最高法院多数意见撰写判决书。法院经审理认为，《惩教服务条例》第68条违反了《宪章》第7条和第11（d）条的规定，因为它允许在对被告人有罪存在合理怀疑时对其施加监禁。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出，在舒布利案中形成的纪律隔离和减刑取消因其不构成监禁而不涉及《宪章》第11条的裁判观点，已受到削弱，因为加拿大最高法院一贯强调，法官应以实质性宽容而非形式上机械的方式解释《宪章》，从而使《宪章》保障权利的目的得以实现。

其他重要案例

在安大略省总检察长诉工薪家庭联盟（加拿大）有限公司案中，该有限公司因计划在省选中投放超出法定限额的政治广告，联合多个工会及若干公民，对安大略省《选举财务法》第37.10.1（2）条中对第三方的支出限制规定提出合宪性质疑，主张该规定违反了《宪章》第3条所保障的投票权。初审法官判决该条款规定不违反《宪章》第3条，认为其尊重了选民通过知情投票有效参与选举程序的权利。上诉法院多数意见认为，该支出限制规定存在不合理，应宣布其无效。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了安大略省总检察长的上诉申请。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有效的选举参与必须以获取信息为前提。该条款规定营造了过度不均衡的政治舆论环境，使得在长达一年的立法活动期间，政党的资金和宣传能力足以完全淹没第三方声音。

在皮库特诉加拿大国家税务局豁免学生贷款债务案中，皮库特曾修读多个高等教育课程，2003年完成最后一项政府助学贷款资助的学业，2006年至2009年自费攻读硕士。《破产与资不抵债法》规定，破产者在终止学生身份7年内不得免除政府助学贷款债务。2013年，皮库特提交消费者提案，认为2003年为终止学生身份日期，申请要求免除债务。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终止学生身份应以破产前最后一次学业结束日期为准。上诉人2009年终止学业，2013年提交提案未满7年，债务不得免除。

在国王诉JW案中，该案涉及罪犯的矫治时长与量刑，2018年，患有严重认知障碍的男子JW在集体护理住所性侵了一名工作人员。原审量刑法官判处他9年有期徒刑，并考虑了完成矫治项目所需时间较长的因素。同时，鉴于JW多次更换律师并撤回认罪协议，法官拒绝就部分羁押期给予折抵刑期。加拿大最高法院部分准许上诉，法官一致意见认为，有充分证据时，量刑法官可将矫治时长纳入裁量，但刑期需与罪行严重性、责任程度相称。JW的拖延行为源于其精神健康状况，并非恶意妨害诉讼，并不足以构成拒绝折抵刑期的理由。

在佩帕诉加拿大公民及移民部案中，2018年，佩帕持签证以受抚养子女身份入境时披露已婚（即不符合受抚养子女条件），其签证在调查期间届满。签证届满9天后，移民上诉分部裁定驱逐令成立，并以其签证已届满为由，认定无权审理其上诉。联邦法院及联邦上诉法院均维持该裁定。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撤销原裁定，将案件发回移民上诉分部重新审理。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移民及难民保护法》第63（2）条的“持有签证”应以入境时为准。佩帕入境时签证有效，享有上诉权。

在国王诉瓦雷纳案中，该案涉及无陪审团审理的适用，被告人因涉嫌二级谋杀配偶申请无陪审团审理，理由是担心疫情可能导致陪审团审理延误，会违反《宪章》第11（b）条规定的及时受审权。检方拒绝同意进行无陪审团审理。初审法官裁定独任审理并定罪。上诉法院以侵犯检方裁量权为由撤销裁定并指令重审。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检方是否同意无陪审团审理的决定，不属于核心起诉裁量权。高等法院可依据其固有管辖权以低于程序滥用的标准对其进行审查。审理法官在必要时可裁定进行无陪审团审理，以保护被告人享有的《宪章》规定的权利。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撤销上诉法院的判决，将案件发回上诉法院，要求其就其他上诉理由继续审理。

在国王诉IM案中，该案涉及少年量刑制度的适用，IM少年时参与有预谋抢劫，其与同伙在被害人住所外刺伤被害人，导致被害人因伤死亡。随后，IM及其同伙闯入被害人住所，用枪托殴打被害人母亲，并搜查枪支。原审法官认为IM已具备成人成熟度，少年刑罚已无法实现惩罚目的，因此对其判处成人刑罚。上诉法院予以维持。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检方未以排除合理怀疑的标准推翻《青少年法》关于青少年道德罪责减轻的推定；量刑法官未充分考量少年发育年龄、道德判断能力。依据《青少年法》的规定，应重新对IM进行量刑。

在国王诉克卢巴科夫和马斯泰恩案中，该案涉及对“从他人性工作中获益罪”与“促使他人提供性服务罪”的准确理解，克卢巴科夫和马斯泰恩被认定为触犯刑法中规定的“从他人性工作中获益罪”和“促使他人提供性服务罪”。初审法院认为涉案罪名违宪并中止诉讼，而上诉法院推翻该裁定恢复定罪，二者分歧在于涉案罪名是否因过度限制性工作者的安全保障措施而违宪。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两罪名均未禁止性工作者采取贝德福德案确认的安全措施。“从他人性工作中获益罪”旨在阻止以剥削性方式从他人性工作中牟利，但允许性工作者雇用司机、保安及其他人员以保障其人身安全。“促使他人提供性服务罪”仅适用于蓄意诱使他人出售性服务者，而不适用于向性工作者出租场所或提供安全建议者。涉案罪名并不涉及性工作者的人身安全，也不侵犯《宪章》第7条所赋予的人身安全权。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克卢巴科夫和马斯泰恩在商业性服务经营活动中获取物质利益（收取并转移性工作者全部收入）并通过协助教唆促成他人提供有偿性服务，完全符合两罪的构成要件，应维持对两人的定罪判决。

在国王诉巴尔瓦尼案中，该案涉及精神障碍与受审能力的认定，被告人有长期精神病史，被控杀害室友。审前程序中曾质疑其受审能力，陪审团最终认定其具备受审能力。庭审中，被告人主张精神障碍免责，控辩双方均召集精神科医生作为专家出庭作证。陪审团裁决其一级谋杀罪成立。上诉中，巴尔瓦尼申请提交新的精神科证据，被上诉法院驳回。加拿大最高法院驳回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受审能力要求其能够理解庭审程序并参与辩护，能基于现实作出辩护决策，但不要求作出最优选择，仅需其决策不受妄想或幻觉主导。原审认定被告人具备受审能力应当予以尊重。上诉中提出的新精神科证据，若不能显示原审认定存在明显错误，则不应采纳，不能改变原审结果。

在国王诉谢泼德案中，该案涉及刑期减轻，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上诉法院仅在原审存在法律错误或刑罚明显不当时方可介入。20世纪90年代初，教师谢泼德多次猥亵一名七年级学生。原审法院以性干扰罪、邀请性接触罪对其定罪量刑。量刑法官确认了多项加重情节、无减轻情节，最终判处谢泼德6年监禁。上诉法院将刑期减至47个月。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撤销减刑决定，恢复原审判决。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原审法官正确适用法律原则，量刑理由充分。法官说理无需面面俱到，只要基本事实在庭审记录和陪审团裁决中清楚呈现即可。量刑理由须结合具体案情整体解读。

在国王诉迪保拉案中，该案涉及已撤销指控事实的量刑，2021年，建筑承包商迪保拉因向官员提供好处以换取公共合同被控犯罪。他随后与检方达成协议，最严重的指控被撤销，并对较轻罪名认罪。原审量刑法官将已撤销严重指控相关的事实作为加重情节。上诉法院认为，法官不应采纳这些事实，因此减刑。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恢复原审量刑判决。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刑法》第725（1）（c）条明确授权，法官在量刑时可考虑涉案行为的全部事实，即便某部分事实曾引发已撤销指控。该规定使法官能够全面了解被告人行为，从而判处适当且相称的刑罚。

在多尔西、萨拉诉加拿大司法部案中，该案涉及人身保护令的适用，加拿大最高法院认为，囚犯可通过人身保护令挑战拒绝调至低安全级别监狱的决定。多尔西、萨拉在中等安全监狱服刑，个案管理团队建议调至低度安全级别，惩教官员拒绝。二人申请人身保护令，主张限制剩余自由（即其在监狱内所享有的自由度）违法。初审、上诉法院均驳回申请。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加拿大最高法院多数意见认为，人身保护令是对非法限制自由的一种广泛、可及的救济手段。监狱的安全等级直接影响囚犯剩余自由，不当拒绝调级构成非法限制自由。人身保护令适用于审查此类决定，囚犯仅需证明自由被剥夺且限制违法，法官即应予以审查。

法院案件量和趋势分析

2025年案件量

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共收到517份上诉申请。大多数上诉申请由代理律师提交，当事人本人向法院上诉的有191件，约占37%，比例略高于2024年的31%。

2025年，法院审理了51起上诉案件：其中1月至5月审理了31起，10月至12月审理了20起。法院预计2026年将审理更多案件。

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作出了46项判决，其中，43%的上诉判决是一致通过的。从正式审理到作出判决的平均时间为5.1个月。

2025年，加拿大最高法院审理的51个案件中，刑事案件31件，约占61%；公法案件13件，约占25%；私法案件7件，约占14%。作出判决的46个案件中，刑事案件32件，约占69%；公法案件10件，约占22%；私法案件4件，约占9%。

十年趋势分析

本年度报告对加拿大最高法院2016年至2025年的案件量进行了统计。

从申请上诉和自动上诉到加拿大最高法院的案件数量来看，2016年分别是577件和15件；2017年分别是526件和17件；2018年分别是531件和26件；2019年分别是533件和25件；2020年分别是481件和25件；2021年分别是492件和21件；2022年分别是485件和23件；2023年分别是523件和10件；2024年分别是526件和17件；2025年分别是517件和18件。

从加拿大最高法院所审理的案件结果来看，2016年同意下级法院判决的数量有28件，推翻下级法院判决的数量有29件；2017年分别是39件和28件；2018年分别是31件和33件；2019年分别是33件和39件；2020年分别是21件和24件；2021年分别是37件和22件；2022年分别是33件和20件；2023年分别是18件和18件；2024年分别是30件和20件；2025年分别是29件和17件。

从加拿大最高法院案件审理的平均时间来看，2016年审理总时长平均为16.4个月，2017年是16个月，2018年是17.3个月，2019年是15.9个月，2020年是17.6个月，2021年是15.4个月，2022年是17.1个月，2023年是20个月，2024年是20个月，2025年是18.6个月。

（**编译者单位：**国家法官学院）

无人机飞越私人土地是否构成非法侵入土地？

——以MBR Acres公司诉柯廷案为视角

□ 王 景 王洛鹏 孙 兵

无人机飞越私人土地是否构成非法侵入土地？MBR Acres公司（以下简称MBR公司）诉柯廷案将这一问题具象化。2025年2月19日，英国高等法院判定，MBR公司对其土地上方空域的权利不可无限延伸，柯廷操作无人机飞越MBR公司土地是否构成非法侵入土地，应以是否实际干扰土地正常使用为标准；无人机飞越土地进行航拍所引发的隐私与信息风险，不属于非法侵入土地的保护范畴，相关主体不能通过扩张侵入法规则获得救济。

基本案情

MBR公司在英国威顿场地从事实验用犬繁育业务。2021年夏季起，该场地持续遭遇动物保护组织比格犬营的抗议活动，柯廷是核心参与者之一。2022年6月21日，柯廷操作一架重249克的无人机飞越威顿场地并进行航拍监视，相关画面被上传至比格犬营的社交平台主页。

MBR公司以此为由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主张柯廷未经许可飞越其经营场地，构成普通法上的非法侵入土地，请求判令其停止侵害。除针对柯廷的个人诉请外，MBR公司还在诉讼中针对其他身份不明的抗议者提出了类似主张，请求法院颁布具有对世效力的禁令，禁止其他抗议者在100米以下操作无人机飞越威顿场地。值得注意的是，MBR公司并未主张无人机飞越所带来的骚扰、侵扰隐私、信息泄露、侵扰生产经营安宁等其他诉因，其仅以非法侵入土地为由主张停止侵害，试图依靠侵入法解决无人机飞越所引发的全部纠纷。

裁判要点

本案核心争点聚焦于以下三个方面：其一，MBR公司对其经营场地的上方空域是否享有无限延伸的排他权，以及无人机飞越私人土地上空，在何种条件下构成普通法上的非法侵入土地。其二，无人机拍摄及拍摄影像的传播能否通过非法侵入土地之诉获得救济。其三，法院能否根据MBR公司的请求，对其他身份不明抗议者颁布100米以下的飞行禁令。针对上述问题，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及回应：

第一，土地权利人对其土地上方空域的权利限于合理使用范围。MBR公司在诉讼中援引1957年凯尔森诉帝国烟草公司案判决，主张只要无人机未经许可进入其土地上空，即构成非法侵入土地。但法院回溯该案认为，该案中被告的广告牌以极低的高度进入原告土地上空，直接侵害了原告土地的正常使用范围，因此该判例并非意在确立土地权利人的权利范围可以向其土地上方空间无限延伸的规则，而是确立了非法侵入土地的实质判断标准。

法院在判决中重申了1978年伯恩斯坦诉空中景观公司案所确立的核心规则：土地所有人的权利并不及于上方无限空域，非法侵入制度仅保护土地正常使用所合理必需的空域范围，超出该范围，土地权利人不享有优于普通公众的权利。传统的绝对空域观已不符合现代航空与低空活动现实，无人机是否非法侵入土地不取决于其是否未经土地权利人许可，而取决于其飞越土地是否足以影响土地的正常使用。结合本案事实，柯廷操作的无人机飞行高度约为50米，大致相当于15层至16层建筑的高度。法院认为，柯廷操作的这架小型无人机在该高度短暂飞行，既难以在地面用肉眼清晰识别，也不足以干扰MBR公司对经营场地的正常使用，故不构成非法侵入土地。

第二，无人机航拍监视不属于非法侵入土地诉因的保护范畴。法院在判决中结合伯恩斯坦诉空中景观公司案中的裁判思路明确指出，MBR公司的实质顾虑并非无人机短暂飞越其场地上空，而是无人机航拍带来场地布局被暴露、经营活动被监视、内部信息被扩散等风险。然而，这些诉求无法通过非法侵入土地制度获得救济。非法侵入土地保护的是权利人对土地的正常支配与使用，而非防范隐私、个人信息被获取及被传播的风险。即使相关航拍行为可能引发隐私、信息方面的顾虑，也应通过与受侵害利益更相匹配的诉因主张权利，而不能强行扩张非法侵入土地的适用范围，否则将造成法律适用错位。因此，法院认为，MBR公司所主张的侵权诉因，与其真正想要救济的权益之间存在明显脱节。

第三，针对身份不明抗议者的100米飞行禁令请求不予支持。MBR公司依据2023年英国最高法院在伍尔弗汉普顿市议会等诉伦敦吉卜赛人与游居者等案中确立的“新来者禁令”规则，申请针对身份不明的抗议者的飞行禁令。本案法院指出，对世禁令容易沦为管控公共活动的常规工具，故该案虽认为法院可对潜在侵权者发布预防性禁令，但也同时设定了发布禁令的严格门槛：申请人必须证明所要保护的民事权利存在“令人信服的迫切必要性”，且禁令内容必须清晰明确、范围适度、手段相称。

结合本案举证情况，唯一可采信的无人机高度证据仅来自柯廷本人当庭陈述的50米。MBR公司方证人虽对无人机飞行高度作出估算，但法院认定其不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对飞行高度的证词估算模糊、无技术佐证，故无法作为高度认定的定案依据；对于多名员工陈述的无人机低空飞行造成心理恐慌等证词，法院认为其本质是对隐私泄露、身份暴露的担忧，属于人格权益与骚扰诉求的范畴，与诉因非法侵入土地所保护的土地使用利益无直接关联，不能作为认定潜在侵入成立的事实依据。同时，MBR公司在诉讼中反复变更禁止高度标准，先后提出50米、150米、100米多种方案，最终主张的100米标准既无技术依据，也无法律依据，属于纯粹主观拟定，不足以证明未来存在可诉侵入风险的事实基础。综上，法院未支持MBR公司就无人机飞越问题针对身份不明抗议者申请的100米高度飞行禁令。

启示思考

作为英国无人机飞越侵权的典型案例，本案不仅明确了无人机飞越私人土地的侵入认定标准，而且对新技术背景下不同法益的保护边界与预防性救济的适用边界提供了清晰指引，这对无人机飞越所引发的纠纷解决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第一，无人机对地侵权认定应回归土地使用利益本位，摒弃“飞越即侵入”的形式化判断。随着低空经济与民用无人机的普及，土地上空的利用场景日益多元，传统的绝对土地权利观已无法适应现实。本案判决重申了土地空间权的本质，即对土地上方空间的权利保护，应始终服务于土地的现实使用与支配，而非赋予土地权利人对土地上方空间的无限排他控制权。这意味着，判断无人机飞越是否构成侵入土地，核心不在于无人机是否经过土地权利人同意，而在于其飞行高度、持续时间、行动轨迹是否实际干扰了地面的正常生产生活。若仅以未经许可飞越为由主张侵入，既不符合普通法规则，也会过度压缩低空活动空间。只有当飞越行为转化为对土地利用利益的现实妨害时，侵入法的评价才有适用余地。

第二，无人机带来的复合型权益侵害应注意诉因与诉求相匹配，避免权利保护规则错位。无人机引发的纠纷往往兼具空间侵入与隐私侵扰的双重后果：前者是无人机进入空域所带来的土地财产利益受损，后者是无人机拍摄带来的隐私、信息、经营安宁的损害。本案法院清晰划定了二者的边界：空间性侵入对应财产权保护规则，隐私类侵扰对应人格权、数据保护等规则。司法实践不能因个案救济需求强烈，就随意突破诉因限制，让非法侵入制度承担其本不应承载的保护功能。要注重根据侵害对象匹配救济规则，实现精准救济。

第三，预防性禁令应恪守比例原则。本案中的法院立场表明，即使无人机存在一定的侵权风险，也不能仅依据申请人抽象的安全焦虑就贸然颁布飞行禁令。为维持权利保护与行为自由之间的合理平衡，避免飞行禁令沦为泛化管控的工具，适用飞行禁令须遵循三重底线：一是事实底线，必须有充分证据证明无人机对地侵权风险的现实性与具体性，不能以主观臆测为依据；二是范围底线，飞行禁令所禁止的飞行行为必须清晰可辨，高度、范围等核心标准不能随意设定与变化；三是比例底线，飞行禁令的限制强度与所要保护的权益相称，优先选择更为温和的干预方式。

（**作者单位：**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纵览